直轄市、縣(市)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服務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內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之服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（本期）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（期底）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「安置及教養機構」、「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」及「其他福利服務機構（福利服務中心）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安置及教養機構：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9、10、11款、第52條、第56條第1項及第62條第1項規定為服務對象而設立之機構。

(二)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：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4、5款規定為服務對象而設立之機構。

(三)其他福利服務機構（福利服務中心）：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15款規定為服務對象而設立之機構。

(四)所數、床位數、現有收容人數：均指當期底之事實。

(五)本期進住人數、服務人次：均指當期累計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轄區內之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所報送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